

正確認識救恩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一階段：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穩固根基

第五題：正確認識救恩

一、甚麼是恩典(Grace)、救恩(Salvation)、救贖(Redemption)

1. **恩典**：又稱「恩惠」，指神所賞賜給人的好處，基本上不需要人出代價(參羅四 4)，也不需要人有好的行為(參羅十一 6；提後一 9)，乃是白白的賜給人的(參羅三 24)。

2. **救恩**：是神所賜給人的「恩典」中最重要的一項，並且是一切「恩典」的基礎和根源；換句話說，恩典開始於救恩，而且恩上加恩(參約一 16)，臻於全備(參雅一 17)。所謂「救恩」，是指神拯救我們，使我們得以脫離犯罪墮落、遠離神的可憐光景，將我們從罪惡和撒但的轄制中拯救出來，免去永遠滅亡的可怕結局。

3. **救贖**：是神所預備的救法，是人得蒙救恩的必要條件。神差遣祂愛子道成肉身，經歷人世間一切苦難，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捨命，使無罪的耶穌替人付出罪的代價，好叫有罪的人單憑信心，領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，就白白稱義(參羅三 24)，過犯得以蒙神赦免(參弗一 7)，並且與神和好(參西一 20~22)。

二、世人為何需要救恩？

1. 神造世人的目的是為著彰顯祂的榮耀

(1) **人是神造物的中心**：「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」(亞十二 1)。這裡將天、地和人的靈三者並列，暗示神造諸天和其上的萬象是為著地，造地和其上的萬物是為著人，造人是為著神自己。聖經說：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；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...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使萬物...都服在他的腳下」(詩八 4~8)。人是神一切造物的中心，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而創造的。

(2) **神造人為要叫人做祂的代表**：神是行事有計劃、有目的的神，神造人必定有祂的計劃和目的，這可以從神造人時所說的話看出：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」(創一 26)。這裏說出神造人的目的至少有三：(一)要人彰顯神的形像；(二)要人代表神管理萬物；(三)要人對付神的仇敵——爬物——象徵魔鬼(參路十 18~19；啟十二 9)。

(3) **神為著使人能達成上述的使命，就為人造了人的靈**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創二 7 原文)。這節聖經說出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(參帖前五 23)：

(一)人的身體是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，將來在人死後，身體將會腐爛，歸於塵土(參創三 19)。

人外面的身體，包括四肢五官，是為著接觸物質的世界。人有了身體，才能具體的感覺到真實物質的存在。

(二)人的魂是在生命之氣進入人身體時產生的，它是人的個格，代表人的「自己」。人的魂是為著接觸精神的世界，含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三個功用。人有了魂，才有意識存在，也才能向外表現出自己來。

(三)人的靈是神藉吹氣賦予的，它是人和動物有所不同，人高於萬物的地方；動物只有魂，而沒有靈。人的靈是為著接觸屬靈的世界，使人能接受神的生命。

(4)神要人藉吃生命樹的果子，接受神的生命：神創造人，並不是造一個機械人，而是給予人自由的意志，盼望人能運用他的意志，與神同工合作，靠神來達到祂造人的計劃和目的。因此當神造人之後，就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裏，當中有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(參創二 8~9)。生命樹表徵神自己，祂是生命的源頭(詩卅六 9)；知識善惡樹表徵人不要神，不依靠神。神吩咐人不可吃那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(創二 17)，意思就是要人選擇神，依靠神。神的心意乃是要人運用他自由的意志，選擇神自己作他生命的內容，作他生活的原則。人若選擇獨立於神，而靠他自己天然的生命，就不足以達到神原初所託付給人的使命，人無法充分彰顯神，也不能勝過神的仇敵魔鬼。

2.世人犯罪墮落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悖逆了神的心意，中了魔鬼的詭計，而吃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(參創三 1~6)。從此以後，人不但不能完成神的使命和目的，反而陷入悲慘的景況中：

(1)人得罪了神：亞當是人類的祖宗，人類都是從他而生的；當他違犯神的命令的時候，他不只是代表著全人類，並且是包括著全人類。因此，亞當得罪了神，也就是全人類得罪了神。聖經說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」(羅五 19)；又說：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」(羅三 19)。

(2)人離開了神：人原是神造物的中心，人在神的心目中原佔據極重要的地位，但因著人的墮落，使得神不能不將人逐離伊甸園(參創三 22~24)。人一離開神，一方面，對於神和屬神的事就越過越模糊不清(參羅一 28)；另一方面，所作所為就越過越惹神的忿怒(羅二 5)，而與神為仇「為敵」(西一 21)。

(3)人失去了神：人遠離神的結果，最後就到「沒有神」(弗二 12)的地步。失去神的人生，是一個虛空、沒有指望的人生；人生一切的問題，都是由於人失去了神而引起的。

(4)受魔鬼蒙蔽：魔鬼是真神的對頭，牠是「這世界的神」(林後四 4)；因著人離開了神、失去了神，魔鬼就在人身上取代了真神的地位，而成為他們的「神」。魔鬼的拿手技倆乃是弄瞎人的心眼(林後四 4)；牠常躲在這世界的人(如偉人)、事(如學問)、物(如錢財)背後，叫人看重、追求、甚至崇拜一些的人、事、物，就不知不覺的敬拜了魔鬼。

(5)被魔鬼愚弄：人們以為他們自己是聰明絕頂的，其實他們的心眼不只已經被魔鬼弄瞎了，並且他們的全人也已經「臥在那惡者手下」(約壹五 19)，任憑魔鬼捉弄、宰割，毫無反抗的能力。許多染上惡習的人，明知會傷身、折壽，雖經掙扎奮鬥，仍難擺脫，這是因為有「邪靈」在他們的心中運行(參弗二 2)，叫他們不能不順從其指揮。

(6)成了魔鬼的兒女：人不只外面的行為是敗壞的，甚至人裏面的性情也是邪惡的。魔鬼已經

進入人的裏面，叫人裏面有了魔鬼的生命和性情，所以聖經說，人是「魔鬼的兒女」(約壹三 10)，魔鬼是人的「父」(約八 44)。人既是「屬於魔鬼」的，所以他們的言行也是「出於魔鬼」的。許多時候，人所活出來的樣子，簡直就像鬼的樣子，難怪中國人常稱呼「煙鬼」、「酒鬼」、「賭鬼」...等。

(7)人是失迷的：主耶穌所講「失羊的比喻」(路十五 3~7)，說出人今天在人生的道路上是失迷的；失迷意即沒有「方向感」。人原是屬於神的羊，但如今如羊走迷，失去了牧人的照顧，以致人浮於世，不知自己從何而來、往何而去，人生沒有目標，沒有方向，渾渾噩噩，迷迷糊糊，正如大哲學家培根所說：「我們不知道為了甚麼目的降生在這個世界上，直到彌留之際才感到，這是一件多麼大的憾事！」

(8)人是失落的：主耶穌所講「失錢的比喻」(路十五 8~10)，說出人今天的情況是失落的；失落意即沒有「價值感」。人原是屬於神的錢財，是神手中有用的、有價值的產業，但如今已經失落到魔鬼的手中，變成了無用之物，有害無益。聖經說：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(徒十七 28)。人在神面前一旦失去了生存的價值，就不知自己活著是為甚麼，也就沒有活著的必要。

(9)人是失喪的：主耶穌所講「浪子的比喻」(路十五 11~32)，說出人今天的光景是失喪的；失喪意即沒有「生命感」，就是沒有生命的知覺和能力。聖經說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(弗二 1)。死一面叫人失去知覺，一面又叫人失去能力。人是失喪的，一面對罪惡沒有羞恥感，一面對善義沒有行為的能力。許多時候，人們墮落在罪中，所言所行邪淫可恥，但他們不只不感覺羞恥，反覺得意；而對於該當作的好事，卻又軟弱無力。這種情形，正是人已經「失喪」了的明證。

(10)人虧缺了神的榮耀：聖經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三 23)。世人墮落的結果，就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「虧缺」的意思是「缺少」、「不足」，原文是現在式，是繼續不斷存在的情況；「榮耀」是指「神的顯出」。神造人的目的，原是要人彰顯神的形像，好歸榮耀給神。但如今人墮落了，人不但不彰顯神的形像，反而顯出鬼的形像，因此虧負了神，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。人「虧缺」神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本來有的，如今失去了；另一方面是將來希望有的，如今也沒有指望了。人真是絕望到了極處！人也讓神失望到了頂點！

3.世人因犯罪墮落，就變成了罪人和死人

談到「罪」這個問題，人們會以為是違犯了國家的法規，或在人面前做了壞事，這才算是罪。但是，在神的眼中看來，我們即或沒有犯過法，也沒做過甚麼壞事，我們仍然有罪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看甚麼是罪？

(1)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權：人是神所造的，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絕對的主權，但是人卻不要神、背棄神、反抗神，這就是罪。一個人可以在別人的面前是個好人，但如果他在家裏不孝敬他的父母，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個不孝子。舊約的「背叛」(王上十二 19)和「悖逆」(賽一 28)，希伯來原文是"pasha"，是用來描述人「故意」或「有預謀」的背叛神。新約的「不虔」(羅一 18)，希臘原文是"asebeia"，意指人對神的不敬、不服、不信。

(2)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：在神造了人之後，曾給人訂定了一些的規則與界限，例如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(創二 17)，人違犯了神的規定，這就是罪。一個學生可能他的學業成績很好，但他若違犯了某種校規，他就是一個犯規的學生。舊約的「罪孽」(創十五 16)，

希伯來文是"awon"，意即彎曲、偏離了神正直的道路；「惡」(摩五 14)"ra"意指強暴地破壞神的命令；「奸惡」(哈一 3)"resha"意指罔顧神律法的約束；「過犯」(利五 15)"maal"意指破壞不遵守神的誡命；「不義」(利十 15)"awel"或"awla"意指偏離。新約的「不義」(羅一 18)，希臘文是"adikia"，意即不正當、不正直；「過犯」(羅四 15)"parabasis"意指越軌、越過既定的界限；「違背律法」(約壹三 4)"anomia"意指蔑視或觸犯既存的律法。

(3)罪是指人達不到神的標準：神造人有祂的目的，祂要人在地上實現祂對人的心意，但是人卻墮落、失敗了，無法達到神的標準，這就是人的罪。盜亦有道，強盜有他作人、作事的標準，但達不到一般人作人、作事的標準；同樣的，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，但在神的眼中卻是罪人。舊約的「罪」(創四 7)，希伯來文是"hattath"，意即沒有達到神所要求的標準。新約的「罪」(羅三 23)，希臘文是"hamartia"，意即沒有射中目標，達不到神的標準，所以說人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雅各書說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」(雅四 17)。對的事該作而沒作，也就是沒有達到神所設定給人的標準，所以就是罪。

著名聖經學家司可福說：罪是一種與神為敵的天性；罪也是一種違背神旨意的行為；罪又是一種虧缺了神的情況。

(4)人最大的罪乃是人離開神、不要神：聖經裏說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，不是說人犯了許多惹起神忿怒的罪。這不是聖經裏所看重的。聖經裏所看重的，就是人與神之間有了問題。我們今天有一個最錯誤的思想，就是認為我們人作得不好，所以就成為罪人。完全不對。只要人離開神，就是罪人。甚麼是浪子？不是把家產都花光了，才是浪子。他離開父家的那一天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

(5)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：聖經說：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(羅五 12)，這人就是亞當。亞當犯罪，不只他自己受害，並且也叫他所有的後裔都連帶蒙受罪的貽害。

(6)世人就都生在罪中：聖經說，人「是在罪孽裏生的」(詩五十一 5)，所以人生下來就都是罪人(參羅五 19)。沒有一個人能夠說自己無罪，也沒有一個人說自己沒有犯過罪(參約壹一 8，10)。

人既在神面前有了罪狀，就不能不負罪的責任與後果。而這個罪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。

(7)與神隔絕：聖經說：「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」(賽五十九 2)。人與神的關係疏遠，這是罪在人身上所結出的第一個後果。罪是污穢的，而神是聖潔的，人身上有罪，就無法與神相近、相安。人與神隔絕，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。

(8)靈死，身體也要死：神對亞當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，這個死特別是指著靈的死說的。人的靈性已經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(弗二 1)，因此對於神的事，人已失去了知覺，同時也無力行善。聖經又說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，這個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。人之所以會死，乃是人犯罪所得的報酬，死是從罪生出來的(雅一 15)。

4.世人都要面臨神的審判

人因為犯罪，罪就產生死亡，而死亡就帶進審判。所以聖經說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；又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 27)。可見，罪、死和審判，乃是彼此相關聯的。創造並管理宇宙萬有的神，為著維持宇宙萬有的正常運作，必定有祂的行政體系和管理辦法。有行政，就有審判。審判乃是神維繫並執行祂的行政的重要手段。

(1)要面臨神的審判：人死並非一了百了，聖經說：「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 27)。人在死後，都要被帶到審判台前受審(啟廿 13)，沒有一個人能夠例外。

(2)要永遠受痛苦：犯罪的人，將來受審判的結果，會被扔在火湖裏，在那裏永遠受痛苦(參太廿五 41；啟廿 15；廿一 8)。

三、救恩的備辦——基督的救贖

1.世人不能憑自己的好行為免受神的審判

(1)人的行為達不到神的標準：我們所謂的好行為，只不過是在人眼前的好，並不是在神眼前的好。神是眾善的神，無論人作得多好，都夠不上神的好。聖經說：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(賽六十四 6)。我們看自己的義，好像很有價值；但是從神看來，都像污穢的衣服！故聖經說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三 10)。

(2)人最大的罪是不要神自己：就算是我們的行為夠得上神的標準，但我們仍須面對神的審判。一個不要父母的兒子，在別人的眼中可能是一個好孩子，但他的父母親卻不這麼想。一個不要神，不接受神的救法的人，他在神面前的問題還不在於他的行為好或壞，而在於他和神之間的關係出了差錯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...他們眼中不怕神...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」(羅三 11，18~19)。

(3)神不照人的行為來判定能否得救：聖經說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(羅十一 6)。神深知人不可能憑著行為得救，就以憐憫為懷，定規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不是出於行為(弗二 8~9)。神設立恩典作為人得救的原則。恩典的意思是說，不管這人是好是壞，只要他相信神的救法，神都肯拯救他。恩典和行為是不能並立的；不靠恩典，就要靠行為；不靠行為，就要靠恩典；斷不能既靠恩典，又靠行為。行為不特不能成全神的恩典，反叫祂的恩典，變成「不是恩典」。

2.惟有耶穌基督滿足神公義審判的要求

聖經說：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」(創十八 25)？神是公義的神(詩四 1)，祂作事的法則乃是秉持公義，所以祂的審判必須是公義的審判。神的心雖然是滿了愛，但神不能單憑著祂的愛心赦免人的罪；因為若是這樣作的話，神固然符合了祂那愛人的心，卻違反了祂公義的法則。要神單憑著祂的愛心來赦免人是容易的，但是要神憑著祂的公義來赦免人就不容易了。神該當怎樣作，才能既滿足祂愛的心，又滿足祂公義的法則呢？

(1)神的拯救乃為顯明神的義：聖經說：「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」(羅三 25~26)。神在舊約時代，沒有叫從前的人立時滅亡，立刻進到火湖裏去，乃因為神的愛叫祂寬容人，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(彼後三 9)。由於那時候祂還沒設立義的救法，叫祂不能不寬容、忍耐人所犯的罪，並不是祂不對付他們的罪。等到今時祂設立了義的救法，就顯明了神的義。

(2)基督耶穌降世是為成全神的義：公義的神不能不審判人的罪；祂不能忽略我們的罪，也不能隨便的赦免我們的罪。所以神就差遣祂的愛子降世，來擔當人的罪，接受神公義的審判。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「慈愛」和神的「公義」相會的地方，十字架既滿足了神那愛人、要赦免人的心，十

字架也滿足了神那公義、必須審判人的法則。

(3)惟有基督能符合神公義的標準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的神性使祂是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的(來七 26)；祂在世為人的時候，沒有犯過罪(來四 15)，也沒有人能指證祂有罪(約八 46)，所以只有祂有資格來代替人受神的審判。

(4)神稱信基督的人為義：按神公義的要求，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達到這一個義的標準，如今神的愛子耶穌基督——那聖潔公義者(徒三 14)——已代替人接受了神公義的審判，凡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祂就成為我們的公義(林前一 30)，所以神能稱我們為義，而赦免我們的罪。

(5)惟有接受神十字架審判的人可以免受神最後的審判：人有罪，必須受神公義的審判。但對於相信主耶穌的人而言，祂已經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我們的罪已經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乃是我們受審判的憑據。憑著主的寶血，我們能夠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，因為「公義的神不會兩面討債，先在基督身上，又來要我歸還。」我們的心得著安息，因為我們的罪是經過了審判的。

3.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

基督雖有資格成為救贖主，但如果祂沒有完全救贖的工作，就神仍然不能赦免我們，我們也仍然不能享受基督的救贖。基督救贖的工作，包括下列幾個階段：

(1)降世為人成就律法的義：主耶穌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...乃是要成全」(太五 17)。拿撒勒人耶穌來到地上，不只祂所作的工是表明神愛我們，但同時祂也遵行了神的律法。主耶穌所行的義證明主耶穌是神。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不必為自己死。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有資格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我們的罪。

(2)死在十字架上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：從表面看，雖然是人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(徒二 23)；但是實際上，如果不是祂把自己捨去，人對於主耶穌是沒有辦法的。主耶穌說，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」(約十 18)。人看祂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但實際上祂是被神釘在十字架上，在那裏為我們贖罪。基督十字架贖罪的工作，單純是神與罪之間的問題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在神面前付出贖罪的代價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解決了罪的問題。

(3)復活顯明神已悅納了祂救贖的工作：聖經說：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；你們仍在罪裏」(林前十五 17)。贖罪的工作是基督的死所作的，我們得救的根據乃是基督的死；但是，基督若不復活，就表示說：(1)祂自己所說「第三日復活」(太十六 21)的話並未應驗；(2)祂的死不過是一個普通人的死；(3)神並未悅納祂在十字架贖罪的死。如今，祂已藉著復活證明神悅納了祂，所以「叫祂從死裏復活了」(徒三 15)。復活不只證明主耶穌就是神，復活也證明主耶穌的救贖工作已經蒙神悅納了。

(4)升天完成救贖大工：聖經說：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」(弗四 8)。「仇敵」原文或作「俘虜」；這裏的意思是說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勝過了仇敵，敗壞了牠擄掠人的能力，包括：罪惡、世界、死亡、肉體等等，就在祂復活升天的時候，把原被仇敵撒但俘虜的人一同帶上高天(弗二 6)。至此，基督救贖的大工宣告完成了，所以「祂就在神的右邊坐下，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」(來十 12~13)。

4. 基督救贖的功效

救贖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功效，當我們還活在世上的時候，就可以享受到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的時候說：「成了」(約十九 30)。祂這話表示：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，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都替我們作「成了」。祂沒有留下我們任何的難題，須要我們自己去解決，因為一切祂都替我們解決了。祂所解決的包括：

(1)**我們在神面前的罪**：聖經說：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神出了事情，我們罪的問題既然解決，也就得以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。故聖經說：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」(弗二 13)。

(2)**我們的舊人**：聖經說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」(加五 24)。我們人所以會犯罪，都是因為我們有罪性的舊人；這舊人包括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甚至我們的「己」。如今這些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(參羅六 6；加二 20)。我們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「同死」，使得我們蒙拯救，得釋放。

(3)**魔鬼和牠霸佔人的系統——世界**：聖經說：「祂...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魔鬼是萬惡的根源，牠是這個黑暗世界的王(約十六 11)，藉著今世的各種人、事、物，來玩弄、擺佈、控制我們。如今，主在十字架上不僅廢除了魔鬼的權勢，並且也已經把世界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。

(4)**基督救贖的時效**：聖經描述主耶穌在天上神面前的情景：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剛才被殺過的」(啟五 6 原文)。這話表明基督的贖罪長遠有功效，所以聖經說：「只一次...成了永遠的救贖」(來九 12 原文)；這個意思乃是說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是只一次就永遠的完成了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是一次受死，就成功了永遠的救贖。主耶穌一次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就將在祂受死以前，和在祂受死以後，所有屬乎祂的人的罪都贖盡了。祂這個救贖的功效，永遠常新的擺在神的面前，不論甚麼時候，人一相信祂，就能得蒙祂的救贖。一個人得著基督救贖的條件很簡單，只要相信(羅三 24~25)。

四、救恩的領受——悔改、認罪、相信、受浸

1. 悔改

悔改在聖經裏共提了一百次以上，所以它在聖經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題目。它是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講道的題目：「那時，有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傳道，說，你們應當悔改」(太三 1~2)。當主耶穌出來傳道時，祂第一篇所講的道，就是關於悔改的信息：「從那時候，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(太四 17)。當主耶穌差遣祂的門徒出去傳道時，祂吩咐他們要傳悔改的信息：「門徒就出去傳道，叫人悔改」(可六 12)。五旬節那天，教會所傳的第一篇信息，也是悔改的道：「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」(徒二 38)。

(1)**悔改不是後悔**：有些人以為悔改的意思就是後悔，但是聖經裏的悔改(repentance)並不是後悔(regret)。許多人常為他們所做過的事，感到後悔、煩惱、憂愁，甚至有時會流淚、哀哭，但是這還不是聖經裏所說的悔改。聖經所說的悔改，是「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，是叫人死」(林後七 10)。世俗的後悔不但不是悔改，並且它常常攔阻真正

的悔改。

(2)悔改不是改好：人總是想，從前我做錯了，所以應該改過自新，應該作好才能得救。人以為自己總得作一點事情，有一點好的行為。就是這個「作」，把聖經裏的悔改委屈了，變作我們的悔改。神的救恩，根本就是要把你天然的生命治死，而不是要把天然的生命改好。

(3)「悔改」的字義：「悔改」這字在希臘文裏的意思，乃是心思的轉變。這個心思是人裏面發出思想的機關，所以聖經裏所說的悔改，不是改行為，乃是改思想。悔是心思的改，改也是心思的改。悔和改都不是行為上的，一點沒有行為的意思。當然，真正的悔改，必定會導致行為上的改變，但那是伴隨著悔改而有的現象，並不是悔改的本身。

(4)凡是真實的相信必然有悔改：「當悔改，信福音」(可一 15)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悔改在先，相信在中。要信福音，就必須悔改。不悔改，就不能信。凡不悔改的信，也都不是真信。真信，定規是先悔改而後信。沒有一個真實的相信，前面是沒有悔改的。同樣，也沒有一個真實的悔改，後面是沒有相信的。有相信，就證明有悔改；有悔改，就必定有相信。此二者，是緊緊相聯，而不能有此無彼，或無此有彼的。

2.認罪

聖經說：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」(箴廿八 13)。這是神的話，也是神寶貴的應許。一個人若要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就絕對不能遮掩自己的罪；一遮掩自己的罪，通神的道路就被堵住了。所以我們只要有心來到神的面前，認罪乃是一件必需的事。

(1)真正悔改的人必然會認罪：沒有悔改的人，他們的心思是背向著神的，或者說，他們的眼是瞎的，基督榮耀福音的光，照不著他們(參林後四 4)，因此就不會看見自己污穢、敗壞的光景，當然也就不會承認自己的罪。但是，一個人若果蒙神賜給一顆悔改的心，他必然會看見自己從前所言、所行，滿了罪污，因此必定會俯伏在神面前，承認自己的罪惡，求神赦免。

(2)認罪並不是得救的條件：由於有些傳道人誤解了聖經，把「認罪」當做是一個人得救必須有的條件，因而鼓勵、提倡、催促或暗示聽眾站起來認罪，這是一種過偏的作法。聖經從未將認罪列為得救的條件之一。認罪是悔改必然產生的一種現象，或者說，一個真正悔改的人，必然會有認罪的感覺。但是，悔改和認罪本身，並不是得救的條件。得救乃是單純出於神的恩典，得救並不是出於人的行為；若是把悔改和認罪當做得救的條件，那就是說，得救必須有某種的行為。這是與福音的真理相違背的。

(3)認罪的意思：認罪(confession)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。在這裏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兩頭，我在中間。犯罪就是我離開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亞當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創三 8)。犯罪使你與神隔絕(西一 21)。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，承認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對面，定罪為罪。所以，必須被神光照，對於罪有深的感覺、深的痛恨的人，才能有真的認罪；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，以犯罪、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，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。

(4)認罪和赦罪的關係：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裏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。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為「神是信實的」，祂對於祂自

己的話和應許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兌現。並且祂「是公義的」，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，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不能不滿足，不能不算數。我們要注意約翰一書第一章裏面的兩個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義」(7, 9 節)，主說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。

3. 相信

新約聖經裏題到過五百多次「信」字，其中有一百多次說到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別的。意思是說，人要蒙恩得救，除了相信之外，不須要再作甚麼。救恩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計劃、所作成的，並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麼。人得救，不在乎人的工作，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，不需要再作甚麼，只要相信。

(1) 相信不是頭腦上的認知：聖經說：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；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」(約二 23~24)。這些人的相信，不是神所要的相信，所以主耶穌並不將他們當做屬於自己的人。聖經又說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」(雅二 19)。魔鬼相信有神，並且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(參太八 29)，但牠們只是在頭腦知識上相信，所以這種相信對牠們並沒有益處。

(2) 相信不是情感上的認同：當日主耶穌的門徒中，有許多人就是這樣來跟隨祂的，等到後來因為聽不懂主耶穌的話，就「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」(參約六 60~66)。在舊約聖經裏，也描寫了很多以色列人，只在情感上認同、相信耶和華神，因而他們「歌唱讚美祂；等不多時，他們就忘了祂的作為，不仰望祂的指教」(詩一百零六 12~13)。難怪「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」(林前十 5)。

(3) 相信和信心的字義：「相信」(belief)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二百四十七次，而另有一個類似字「信心」(faith)則出現二百四十四次。「相信」和「信心」在原文可視為同義字，它們在希臘文中的意義都是「信服、信任、信託、信靠、信賴」。在希伯來文中的意思是「居留，並且支持」那成為居留的基礎；希伯來文中的這個字又被翻譯作「阿們」，它的意思是「誠然」，或「誠願如此」。所以當亞伯拉罕相信神，實際上是他「阿們」了神。

(4) 相信就是接待：聖經說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」(約一 12)。接待，就是接受的意思；所以相信，也就是接受。相信，不只是贊成，不只是承認，更是接受。人們可以贊成福音的道理，也可以承認主耶穌的救贖，但仍不能算作相信。必須是用心靈接受主耶穌，才是真實的相信祂。神把主耶穌和祂的救贖當作一個禮物，要賞賜給我們，但我們若不伸出相信的手來接受，就還不能成為我們的救恩。

4. 受浸

早在神救贖的計劃尚未實現在地上之前，神就在舊約聖經裏，藉著幾件重大的事，向人隱約預示「受浸」的救法，例如：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裏面，藉著洪水得救(參創六至八章；彼前三 20~21)；以色列人過紅海，免受埃及軍兵的追襲(參出十四章；林前十 1~2)；以色列人過約但河，立十二塊石頭於河中，另從河中取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(參書四章；羅六 3~8)。這些事件都是受浸的豫表，可見受浸的緊要。

(1) 受浸與得救的關係：聖經說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注意這裏並不是說：

「信而得救的，必然受浸。」乃是說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意思是說，人信了主還不夠，必須加上受浸才算是得救的。也許有人要說，這樣，豈不是和「信的就必得救」(參弗二 8；徒十六 31；路七 50)的話有了矛盾嗎？要知道，單單相信就能得救，這個「得救」是指得著永生、不至滅亡說的。至於受浸的「得救」，則是指與基督同死同活、脫離罪的權勢說的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：「信」和「受浸」都是得救的手續；人若要得著完全的救恩，有兩道手續必須履行。這兩道手續可以視為一個完整的步伐，由兩腳所組成，一腳是「信」，一腳是「受浸」，須是兩腳都向前跨了，才算是一步完整的步伐。

(2)受浸叫人從世界得救：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壹五 19)，被牠玩弄，卻無反抗的能力。受浸乃是一個大的脫離；受浸使人脫離世界，和一切屬世界的。受浸也是一個大的進入；受浸使人歸入基督的死，受浸也使人聯合於基督的復活(參羅六 3~8)。從今以後，我雖然仍舊活在世界上，卻不再屬於這個世界，不再受那惡者的轄制了(約十七 14~16)。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和世人站在世界那一邊，而是站在基督這一邊了。

(3)受浸叫人歸入基督的死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(羅六 3)。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祂把我們帶到十字架上去，我們也被釘死了。祂在神面前，把我們這一個人解決了。這是一個大福音！人死了不是就完了，第一件事就得去辦後事，就是埋葬。當你走到水裏去受浸的時候，要記得你是已經死了的人，所以請人把你埋在水裏。受浸的水豫表墳墓。「受浸」這個字的原文字義是「浸入水中、沉下水裏、被水淹蓋」。由此可見，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裏的。

(4)受浸叫人與基督一同復活：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；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...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(羅六 5~8)。你進到水裏，是死而埋藏了，然後你從水裏上來，就是等於說你從墳墓裏爬起來。埋了之後又爬起來，這定規是復活的。當你從水裏起來，你是一個復活的人，你不再是從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邊是死，這一邊是復活。從此，我們是在基督裡的人了。

五、救恩的結局——赦免、稱義、重生、得救

1. 赦罪

我們在神面前都有罪；無論是自認為「還算可以」的人，或是人人看為罪大惡極的人，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神既是公義的神，若我們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就沒有辦法親近神，就不可能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。所以，神首先必須解決我們罪的問題。神解決我們的罪的方法，乃是叫主耶穌來為我們罪人死，叫每一個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。凡是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，第一所享受到神的救恩，就是罪得赦免。

(1)赦罪的根據：聖經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(來九 22)。罪必須刑罰了，才能赦免。又說：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神已經在基督身上施行罪的刑罰，而我們相信的人是包括在基督裏面的；基督受罪的刑罰，也就是我們受罪的刑罰。我們與祂是合一的，也就在祂裏面受了刑罰了。就是這樣，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神所以赦免我們的罪，乃是根

據祂已經在基督裏刑罰了我們。

(2)赦罪的條件：聖經說：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(徒十 43)。神赦罪的根據，既是由於祂已經刑罰了耶穌基督，凡是藉著信與基督聯合的人，也都在基督裏面受了罪的刑罰，就祂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。所以我們得著赦罪的條件，不在於我們改良自己，也不在於我們哭求神憐憫，乃在於我們相信耶穌基督。得著赦罪的條件很簡單，只有「信」一個字而已。

(3)赦罪的意義：聖經裏面所謂的「赦罪」，包括四方面的意義：

A. 不定罪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」(約三 18)。本來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，但是因著相信主耶穌，我們的罪案就被消除了。

B. 忘記罪：「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」(耶卅一 34；來八 12)。神赦免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在祂面前，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。

C. 洗淨罪：「祂洗淨了人的罪」(來一 3)；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洗去我們的罪」(啟一 5 原文)。上述「忘記罪」，是指在神裏面的故事；這裏的「洗淨罪」，則是指在我們身上的故事。不只神自己忘記了我們所犯的罪，並且也在我們身上消滅犯過罪的痕跡，使我們的良心不再有虧欠、愧疚的感覺(參來十 22)。

D. 除掉罪：「祂...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」(來九 26)。舊約時代的人所犯的罪，是暫時被「遮蓋」的(參詩卅二 1；羅四 7)；但到新約時代，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罪是被「除掉」的。神赦免我們的罪，更進一步把罪從我們身上除去。所以在新約聖經裏，「赦罪」和「赦免」的原文字義是「使(牠)離開」、「遣去」。

(4)赦罪的程度和範圍：聖經說：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」(詩一百零三 12)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神赦免我們的罪，使罪離開我們，是人所無法測量的。聖經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...都可得赦免」(太十二 31)；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」(西二 13)。這裏神的話是說「人一切的罪」，神說「一切」，就是「一切」。沒有一個人的罪是大到一個地步，是神不能赦免的；也沒有一個人的罪是多到一個地步，是神不能赦免的。人的罪範圍有多廣、多大，神赦罪的範圍也有多廣、多大。

2.稱義

神的恩典，不只使祂赦免我們的罪，並且使我們「在愛子裏蒙悅納」(弗一 6 原文另譯)；意即祂要救我們到「稱義」的地步，祂看我們這在基督裏的人，不但是無可指責的，並且是沒有瑕疵的。

(1)稱義的意義：稱義，在聖經裏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意思是說，你是沒有罪的；一個意思是說，神看你是義的，是完全的。亞當和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，並沒有得著神的稱義。可見，光是沒有罪還不夠好。基督在神的面前是義的，是極其完全的。

(2)因信稱義：簡言之，「因信稱義」就是因著信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而被神算為義。聖經說，神「照著祂的義，宣告信耶穌的人為義」(羅三 26 原文另譯)。所以神稱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，就是祂照著祂義的標準，宣告我們為義。我們是「信入」(約三 16 原文)基督裏面的人，我們在祂裏面穿著祂，披戴著祂，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。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(徒三 14)，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(羅八 33)。

(3)因行為稱義：前者「因信稱義」，是說到人在得救之前，憑著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無論如何均萬難達到神稱義的要求，故必須「單單」是因著信，而不在乎人的行為。聖經又說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『行善』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」(弗二 10)。神的救恩，並不停留在「因信稱義」的階段；神拯救我們，並且留我們活在這地上，乃是要我們能憑著「義的生命」，活出「義的行為」來，好叫我們能歸榮耀給神。凡是真實的信心，必有真實的行為；沒有行為的信心，乃是死的信心(參雅二 20)。我們的信心必須有行為，方能證明「因信稱義」確實歸我們所得。

(4)兩面的稱義：神稱我們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，有兩面的講究：**A.靠血稱義：**聖經：「我們...靠著祂的血稱義」(羅五 9)。我們罪案的問題得以解決，是靠主耶穌的血；是祂流血，為我們消除了罪案。主耶穌的血，是在神面前為我們贖罪的，使我們得以「在神面前稱義」(羅三 20)。**B.靠復活稱義：**聖經又說：「耶穌...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」(羅四 25)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把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這生命是義的，是像主那樣義的。這生命是不會犯罪的(參約壹五 18)，能使我們有義的行為，叫神能稱我們為義。

3.重生

聖經說：「你們必須重生」(約三 7)。一個人所以是一個罪人，不只是因為他的行為是有罪的，並且是因為在他的天性裏有罪，所以他這個人按神公義的眼光來看，乃是一個罪人。當神拯救一個罪人時，祂不只要赦免他行為不好的罪，祂不只要稱他為義，祂還須要重生他，給他一個新的生命，不然的話，神的拯救還不算完全。

(1)重生的意義：「重生」按字面說，就是「再生產一次」。主耶穌說：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」(約三 6)。每一個人都曾經過一次的生產。當他初出母腹呱呱墜地的時候，那是第一次的生產。重生的意義，是在人原有的肉身生命之外，再得一個新的生命。

(2)重生就是從神得著神的生命：聖經說：「這等人...乃是從神生的」(約一 13)。我們所以有一切人性的敗壞與弱點，乃因為我們是從人生的。不是因為我們犯了罪，所以我們是一個罪人；乃是因為我們是一個罪人，所以我們會犯罪。神的救法是另給我們一個不會犯罪的生命(參約壹五 18)。這裏說重生「乃是從神生的」，就是從神得著神的生命，憑著這個神的生命，我們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後一 4)。

(3)重生是藉著神的兒子而得的：聖經說：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」(彼前一 3)。主耶穌若是不死在十字架上，則我們罪的問題就無法解決；主耶穌若是不從死裏復活，就我們仍無法得著生命。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聖經記載著：「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」(約十九 34)。血是為著贖罪，水是為著分賜生命。贖罪和分賜生命，乃是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兩大使命。聖經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」(約壹五 12)。人要得著神的生命，惟一的條件是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(4)重生的證實：至少有三樣可資證明信徒已經得著了神的生命：

A. **聖靈的內證：**聖經說：「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八 16)。

B. **聖經的外證：**聖經說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

有永生」(約壹五 13)。聖經處處告訴我們，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約三 36 等)。

C. 愛心的證明：聖經說：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(約壹三 14)。

4. 得救

聖經所說的「得救」，含意極廣，按字義來說，「得救」(to be saved)一詞有「解救、拯救、釋放、痊癒、健康、平安」等的意思。它是指一個人從不幸和苦難的現況，以及將來悲慘的命運中，得著了救援，導致身心有極大的改變，對於人生的未來充滿了把握。

(1) 聖經至少有五種得救：

A. 靈的得救：這是在我們一信主的時候就得著的。它包括我們的靈活過來(弗二 5)、得永生免去滅亡(約三 16)、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五 17)、作神的兒女(約一 12)等等。

B. 生活上的得救：信徒在靈得救之後，仍舊活在這地上，在他們天天的生活中，須要靠著神的恩典，「作成得救的工夫」(腓二 12)。意即要在生活中活出我們所得的救恩來。

C. 環境中的得救：意指拯救我們脫離苦難。主耶穌曾告訴門徒說：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

D. 魂的得救：主的話說：「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；凡為我喪掉魂的，必得著魂」(太十六 25 原文)。可見魂的得救是需要出代價的，是因著喪掉魂，犧牲魂，而得著魂。使徒彼得稱之為「魂的救恩」(彼前一 9 原文)。

E. 身體的得救：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的身體要得贖，要改變形狀，與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(腓三 21)。這在聖經中也叫作得救，這是身體的得救。聖經說：「我們...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；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」(羅八 23~24)。由此可見身體的得贖也是一種的得救。身體的得贖是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得著的，所以需要盼望。在我們信主的時候，我們已經得著了永遠的救恩，我們的靈已經得救了，但是我們的身體仍然在舊造裏歎息、勞苦，受敗壞的轄制，有病弱衰老的痛苦。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使我們這舊造受轄制的身體得贖、改變，進入新造自由的榮耀。

(2) 靈的得救完全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：聖經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...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(弗二 8~9)。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，與我們的行為毫無關係。聖經又說：「祂...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」(多三 5)。按照我們的情形，我們根本就不配得救，但神的憐憫使祂能越過我們的情況，而叫救恩臨及我們這不配的人。

(3) 靈的得救不在乎人的好行為：靈的救恩完全是主所作的，我們不需要再作甚麼，只需要接受，只需要相信。聖經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(弗二 8)。雖然神有恩，若我們不信，我們仍然無法得救。信是我們得救的方法，故聖經說：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(羅一 16)。信就得救。

(4) 靈的得救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：

A. 神救我們，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(提後一 9)，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(來六 17)，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(約六 39)。

B. 我們得救，不是我們揀選神，乃是神揀選了我們(約十五 16)，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(羅

十一 29)，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。

C.我們得救，不是因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(約壹四 10)，而**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**(羅八 35~39)，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。

D.我們得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恩典(提後一 9)，而**神的恩典是豐富的**(弗一 9)，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。

E.我們得救，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(羅三 26)，而**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**(詩八十九 14)，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，而陷祂自己於不義。

F.我們得救，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(來八 8~13)，而**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**(詩八十九 34)，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。

G.我們得救，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(羅一 16)，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，**誰也不能從神的手裏把我們奪去**(約十 29)。

H.我們得救，是得著**神永遠的生命**，所以我們永不滅亡(約十 28)。

I.我們得救，是出乎神的，**在祂並沒有改變**(雅一 17)。

J.**基督的完全，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**(來五 9)。

K.**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**(約十 28)。

L.主應許說，到祂這裏來的人，**祂總不丟棄**(約六 37)。

六、救恩歷程概覽

1. **豫知**：神的救恩所以臨到我們蒙恩的人身上，乃是出於祂的「豫知」。「豫知」的意思是：神豫先知道將來所要發生的事物。我們的神是全知的神，祂對世事世物無所不知，不只是對於現在的事物知之甚詳，甚至對於已過和未來的事物，也都瞭如指掌。祂在事情尚未發生之先，便已清楚知道事情將會如何發生、演變與結果。

聖經說，我們每一位信徒都是「祂豫先所知道的人」(羅八 29)。早在我們孕育於母腹之前，甚至早在人類被造之先，神在萬世以前已經豫先知道了我們每一個人，並且祂是根據這個「豫知」，將祂救恩的計劃一步一步地實現在我們的身上。

我們若能明白這個道理，想到神在萬世以前，早已豫先知道我們一生的歷程，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——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艱辛歲月，和每一件遭遇，都一一顯在神關愛的眼前，那麼，即使我們正在患難困苦之中，也會因此而得到莫大的安慰，並且從新得力。

2. **揀選**：聖經又說，我們是「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」(彼前一 2)。「先見」原文的意思是 foreknowledge，亦即「豫先知道」。神是豫先知道我們，然後根據這個知道，揀選了我們。

我們所以能蒙恩得救，是因為神揀選了我們！主耶穌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...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」(約十五 16, 19)。按表面看，我們相信主耶穌，乃是我們揀選了祂作我們的救主；實際上，是祂從眾多的人中揀選了我們來屬於祂自己。這個區別很大。因為若是我們揀選了祂，我們將來還有改變的可能，我們可能對祂失望、不愛祂、甚至離棄祂。感謝主，乃是祂揀選了我們，而祂的揀選是沒有後悔的(參羅十一 29)，因此，我們能確切的相信，我們所得的救恩是極其穩固的。

然則，我們人蒙恩與否，好像責任全在於神——是因為神不揀選某些人，所以他們才不肯接受主的救恩，這樣，神怎能定罪他們呢？這種論調，並不能推脫我們人的責任——神把救恩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要接受或拒絕，全在乎我們的選擇(參耶卅一 8)。只不過神根據祂的全知，事先知道誰會接受、誰會拒絕，因此就豫先揀選了那些會接受救恩的人而已。故此，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詞「神不揀選」，而不肯接受救恩。

3. 豫定：聖經說：「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...」(羅八 29)；又說：「神...揀選了我們...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」(弗一 4~5)。這意思是說，神所揀選的人，就豫定了他們。「豫定」的原文字義是「豫先畫上記號」或「豫先標明出來」。神在永世之前，就給我們豫先畫上記號，把我們從眾多的人當中「豫先標明出來」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：人蒙恩得救，乃是神所豫定的。

自古以來，人們對於神的豫定論有諸多的誤會與爭辯。極端的豫定論者抹煞了人的責任，以為人不過是被動的，一個人所以不接受神的救恩，是因為神並沒有豫定他得救；極端的自由意志論者不承認神有無限的先見與大能，以為人的滅亡沉淪，要完全歸咎於人自由選擇的結果。須知：神的揀選和豫定，並沒有廢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選擇的責任；而人運用自由的意志，也決不會超越過神的豫知。

4. 呼召：聖經說：神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」(羅八 30)。神的豫知、揀選和豫定，都是在已過的永遠裏所作的。現在來到時間的裏面，當我們還孕育在母腹中的時候，祂就把我們分別出來，然後又來施恩召我們(參加一 16)。神在永世裏所訂的救恩計劃，是從「呼召」開始，逐步地實施在我們身上的。

神的呼召是我們實際地領受神救恩的開端；沒有神的呼召，我們就不可能悔改、相信並得救。每一個得救的信徒，都是因為得著了神的呼召，所以都是「蒙召作聖徒的」(林前一 2)。神一方面藉著福音呼召我們，一方面藉著聖靈感動我們，使我們能信服真道(參帖後二 13~14)。所以神的呼召是憑藉福音的傳揚和聖靈的感動，使我們能聽見神的聲音。非常奇妙的，當我們蒙受神的呼召時，不知不覺地心裏軟化下來了，將心門向神打開，原來不服、也不能相信的道理，竟然會覺得頭頭是道，因而甘心領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。

5. 地位上的稱義和成聖：聖經說：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」(羅八 30)；又說：「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」(帖前四 7)。由此可見，神呼召我們的目的，乃是要使我們稱義和成聖。神的呼召，只是一個手段，並非目的；稱義和成聖才是目的。所以我們必須瞭解甚麼是稱義，甚麼是成聖。

簡單地說，「稱義」是指我們在神的面前成了無罪的人，「成聖」是指我們被神分別出來歸於祂自己。稱義是使我們無可指責，符合神「公義的手續」；成聖是使我們毫無瑕疵，符合神「聖潔的性情」。

6. 信徒主觀經歷上的稱義和成聖：聖經一面說，「人稱義是因著信」(羅三 28)；一面又說，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(雅二 24)。這兩個稱義的時期和性質不同，前者是指我們得救時的稱義，後者是指我們得救以後的稱義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在客觀的地位上是已經被神稱義了，但在主觀的經歷上還必須活出「義」的行為來。

原來在我們還沒有得救以前，我們憑著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無論如何也萬難達到神稱義的標準，故必須「單單」因信稱義，而不要求因行為稱義。而當我們得救之後，已經得著了神的生命，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後一 4)，故有能力憑著這個「義」的生命與性情，活出「義」的行為來。這時，神就要求我們行善，也就是因行為稱義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」(弗二 10)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(西三 4)，我們是「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義的果子」(腓一 11)。這是主觀經歷上的稱義。

信徒在得救以後，已經有了聖潔的生命和性情，必須藉此生命和性情，活出聖潔的生活，才能經歷主觀的成聖。但要注意，成聖並不是遵守禮儀規條，成聖也不是外表的敬虔，甚至道德的行為也不就等於成聖，信徒千萬不要落入「苦修」、「拔罪根」之類錯誤的圈套裏。如何才能在主觀經歷上成聖呢？聖經的教訓是：

(1)要倚靠三一神：父神是成聖的源頭(參帖前四 3)，基督是成聖的憑藉(參林前一 2)，聖靈是成聖的能力(參帖後二 13)。離了三一神，無人能夠成聖。

(2)要遵行神的話：聖經記載主的禱告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...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」(約十七 17, 19)。真理就是指神的話；神的話能使我們成聖。因此我們要多多讀經，有信心接受神的話，並要順從神的話，如此才能成聖(參彼前一 22)。

(3)要向神禱告：禱告不只能叫食物成聖(參提前四 5)，也有助於我們接受並遵行神的話(參弗六 17~18)，故禱告能幫助我們成聖。

7.模成：聖經說：「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」(羅八 29)。這裏的「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」，按原文更好翻作：「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」。神的意思，不是要我們在生活行為上效法、模仿祂的兒子，而是要我們從裏面更新、變化與長大，以致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8.身體得贖：使徒保羅在題到模成祂兒子的形像時，也題到我們身體的得贖：「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(羅八 23)。今天我們的靈魂所寄托、居住的身體，是卑賤的(參腓三 21)，是軟弱的(參林後十一 29)，是必死的(參林後四 11)，是勞苦的(參林後五 4)。若是救恩不及於我們的身體，那將是何等的不夠完全！感謝主，不只我們的靈魂得贖，我們的身體也要得贖。

9.得榮：聖經說：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」(羅八 30)。「榮耀」原本是用來形容神的自己，聖經稱祂是「榮耀的神」(詩廿九 3)，這是因為每一次祂向人彰顯出來的時候，人所看見的，實在無法用人的言詞來表達，只好借用「榮耀」來形容(參結一 28)。「得榮耀」乃是說到信徒被更新、變化、長大、模成到一個地步，神榮耀的特性一覽無遺地從人(身體得贖的信徒)身上彰顯出來，也就是裏外完全像神的意思。

(附錄五)我為甚麼不接受「普世救恩論(Universalism)」？

一、普救論強調神的愛，卻忽略了神的公義：普救論者認為神愛全人類，差遣祂獨生子為全人類而

死(參約三 16；約壹四 7~10)，可見全人類都會得救。但神的愛僅提供全人類得救的機會，必須相信且接受耶穌基督十字架救贖的人，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得救。

二、普救論認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為著全人類，所以祂的救贖功效遍及全人類，卻忽略了人對十字架救贖該有的回應：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所產生的救贖功效，雖然遍及了全人類(參來二 9「為人人嘗了死味」)，但必須肯接受的人才能實際蒙恩得救(參約三 16「叫一切信祂的，都得永生」)。

三、普救論認為聖經中有關神刑罰和人滅亡的「永遠」(參太二十五 41, 46；啟十四 11；十九 3；二十 10)，原文意思是指「有固定終點的長時間」，而不是永遠無止境：但同樣的一個原文字也用在「永生」(參太二十五 46)和「敬拜那活到到永永遠遠的」(參啟四 9~10)，這樣，豈不是說神和祂所賜的永生也一樣有終點的嗎？

四、普救論認為神是「萬人」的救主(提前四 10)，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(彼後三 9)，因此最終所有的人都要得救：但這是表明神的心願意所有的人都蒙恩得救(參提前二 4)，卻又提到「必有人離棄真道」(提前四 1)、「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」(彼後三 7)，可見，還是有人違背神的心願。

五、普救論認為罪和死怎樣臨到「眾人」，恩典和生命也照樣臨到「眾人」(參羅五 15~19)，「眾人都死了，「眾人」也都要復活(林前十五 21)：但被定罪而死的「眾人」是因在亞當裡，故包括全人類，但蒙恩典得以復活的「眾人」是因在基督裡，並不包括全人類。

六、普救論認為死亡和陰間將會被廢棄而不再存在(參林前十五 26；啟二十 14；二十一 4)，所以將來沒有「永死」的可能：但問題是雖然活著，卻要被扔在火湖裡永遠受痛苦(參啟二十 10, 15)，也就是所謂「第二次的死」(參啟二十 6；二十一 8)。

七、普救論認為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前，祂的靈魂曾經到陰間傳福音(參徒二 31；彼前三 19)，所以不信主的人死後仍有機會蒙恩得救：這樣的解經有三個錯誤：

- (1)陰間不是地獄火湖，是暫時拘留死人靈魂的地方；
- (2)主耶穌不是去陰間「傳福音」，按原文是到陰間「宣告、宣揚」得勝；
- (3)祂所宣告的對象不是所有的死人，而是挪亞時代不信從的人(參彼前三 20)。

八、普救論認為神既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」(腓二 10~11)，當然一切活人和死人都要得救：這裡的「屈膝」和「稱祂為主」乃是對耶穌基督榮耀的得勝一種「事實的承認」，而不是「信心的接受」，正如鬼魔也相信祂是神，卻是戰驚(參可五 6~7；雅二 19)。

九、普救論認為聖經明言「一切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」(參羅八 21)，並且神「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」(西一 20)，「使萬有都服在基督腳下」(弗一 22)，可見身份貴為萬有之首的人類必然都會得救：以上經文乃是擬人化描述，表明將來一切受造之物都要恢復到神起先創造時的秩序，但它們並不像人類具有自由選擇的意志，去反抗神的旨意，所以不能與人類的得救相提並論。

十、普救論認為滿有愛心的神絕不會造出永遠受刑罰而痛苦的人，因為這與祂愛的性質不符：這種邏輯站不住腳，因為神所造的有很多消極的事物如：疾病、天災，甚至惡鬼、墮落的天使等，我們不能一廂情願的推論神，代替神出主意說「神不該怎樣怎樣」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